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4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				邮政编码	215151
	停车场地址		苏州高新区成大（西）（文化北路金屋路口）					215151
法人代表姓名		曲林	联系电话	13328000470	停车场负责人	杨雷	联系电话	13814895700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	/	/	/		
		计次	/	/	/	/		
	室内停车		/					
	室外 停车	计时	9000	300	/	300		
		计次	/	/	/	/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小时以内，按6.00元/小时计价，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2元，以此类推，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封顶24小时50元。					
	优惠措施		1、半小时内（含半小时）免费。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免费。 3、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1小时内（含）免费。 4、持有残疾人证且有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2小时内（含）免费。					
	价格承诺		做好收费公示，严格按公示（标价牌）内容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核定部门（盖章）                        2023年6月20日                 </div>							
	核定编号：20231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5月15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